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1457 号

市农业农村局，各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5〕963 号）、

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业农村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6〕252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调整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分配意见的函》，现调整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0 万元，具体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相关科目，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相关科目；区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，各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要保持“惠民惠农监管资金”标识不变，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。

上述指标执行按进度拨款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执行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及时申请和拨付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调整明细表
2.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1：

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已下达			此次调整	合计	备注
	合计	长财农指 [2025]2198号	长财农指 [2026]721号			
合计	166	719	-553	0	166	
市农业农村局	166	719	-553	-166	0	
二道区				8.409	8.409	吉财农指[2025]963号
莲花山区				91.591	91.591	
长春新区				66	66	

附件2

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资金名称				长春市本级-农业产业发展资金
中央主管部门		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
省级财政部门				吉林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	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1870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1870
	地方资金			—
年度目标	1. 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，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持续推广应用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。 2. 支持种业发展，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。 3. 支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持续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（台（套））	119
			续建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数量（个）	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完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